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谷家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凱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2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志	第一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0年8月10日	3,770元	CY0000000	